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
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 74 号 4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 效 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DR-JM-201812004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13510712106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鸿		20170353103 52016310110 000064	B310504202	化工石化医药	张鸿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鸿	20170353103 52016310110 000064	B3105042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 况、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 分析、项目主要污染 物产生及预计排放 情况、环境影响分 析、建设项目拟采取 的防治措施及预期 治理效果、结论与建 议	张鸿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220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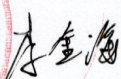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金海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3.环境质量状况.....	8
4.评价适用标准.....	11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7.环境影响分析.....	18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1
9.结论与建议.....	2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5：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房产权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现场整改照片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土名）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 金属制品	
占地面积(m²)	1870 m²		建筑面积 (m²)	1870 m²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中心坐标：东经 113.0994，北纬 22.6794），本项目占地面积 1870 m²，建筑面积 1870 m²。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加工，年加工铝棒 220 吨，生产过程中需要液化石油气提供热能，需用钠碱片清洗模具，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

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由于环保企业环保意识不强，本项目位履行过环评报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已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营。此次整改，主要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环评属于完善手续。

企业停产照片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1.2 工程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项目在厂房有 2 条生产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加热、挤压、切割成条、时效加热定型、包装工序，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存放	共 1 层；高度 12 m，； 建筑面积 187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碱液反应槽	清洗下模具内的铝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外排；转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产品产量、原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原料用量	铝棒	吨	220	200
辅料	氢氧化钠	吨	3	1
	电	万度/年	40	/

能耗	水量	吨/年	258.1	/
	液化石油气	吨	60	0.2

1.4 主要原材料成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铝棒的成分分析报告，铬、镍等有毒有害金属含量极其少，可忽略不计，具体成分见下表。

表 1-3 铝棒成分表 (%)

Fe	Si	Mg	Ti	Cu	Zn	Cr	Ni	Al
0.163	0.414	0.563	0.016	0.008	0.016	<0.01	<0.01	98.747

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挤压机	3
2	棒炉	3
3	切割机	3
4	矫直机	3
5	时效炉	1
6	打包机	1
7	冷却塔	2

1.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区（中部）。

综上所述，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道路通畅，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故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 312 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1.8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249.6t/a）。

工业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塔循环用水和用于卸下模具腔中铝用钠碱片配置碱液反应池清洗，一年用水量约 8.5t。

排水工程：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内主要产生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设备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至胶桶存放，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1.9 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A.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也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建设与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是相符合的。

B.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项目周

边的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体,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和生产废水, 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 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 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土地用途为非住宅用地,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 项目北面为物流仓库; 南面是五金加工厂; 西面是江门市海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面为江门市三易塑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模具清洗废水; 液化石油气废气和开料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生产噪声;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的废水和废渣, 暂时存放在工厂内;
- 2.固废堆场堆放混乱, 需要清理

整改措施;

1. 主要是交模具清洗废水本项目现有2t, 年产约10t,需转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2. 整改固废堆场, 并保持堆场长期整洁。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 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 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

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是

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2018 年 9 月江门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3%,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16.7% (5 天), 无中度、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气。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 SO₂ 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 NO₂ 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8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2 微克/立方米。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2016 年 7 月 27 日监测结果，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2。

表 3-2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及地 址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溶 解 氧	悬 浮 物	COD _{Cr}	BOD ₅	氨 氮	总 磷	挥 发 酚	石 油 类	LAS
华 尔 润 玻 璃 厂 断 面	6.9 9	4.9	47	99.7	23.4	12.6	2.12	0.026 2	0.18	0.24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水质除 PH、溶解氧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区域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并参考 GB/T15190 第 8.3.1.2 条规定，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 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功能属性	规模（人）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龙田	自然村	约 1000 人	东南	3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塔岗村	自然村	约 2000 人	东南	900	
中心河	河流	/	东南面	3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江	河流	/	西	3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Cr</td><td>BOD5</td><td>DO</td><td>NH3 -N</td></tr><tr><td>Ⅲ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4</td><td>≥5</td><td>≤1.0</td></tr></table>	类别	pH	CODCr	BOD5	DO	NH3 -N	Ⅲ类标准	6-9	≤20	≤4	≥5	≤1.0											
	类别	pH	CODCr	BOD5	DO	NH3 -N																		
	Ⅲ类标准	6-9	≤20	≤4	≥5	≤1.0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标准限制</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日平均</td><td>年平均</td></tr><tr><td>SO₂</td><td>500</td><td>150</td><td>60</td></tr><tr><td>NO₂</td><td>200</td><td>80</td><td>40</td></tr><tr><td>PM₁₀</td><td>--</td><td>150</td><td>70</td></tr><tr><td>TSP</td><td>--</td><td>300</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水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设备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																							

标准	水排至胶桶存放，定期更换的废水一年约 5t/a，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表4-4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PH</td><td>CODcr</td><td>BOD</td><td>氨氮</td><td>SS</td><td>石油类</td></tr><tr><td>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6-9</td><td>90</td><td>20</td><td>10</td><td>60</td><td>5.0</td></tr></table> 2、废气 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3、噪声 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氨氮	SS	石油类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5.0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氨氮	SS	石油类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NOx： 152.20kg； SO2： 17.51kg 废水：COD_{cr}： 0.0202t/a； BOD₅： 0.0045t/a； SS： 0.0135t/a； 氨氮： 0.0022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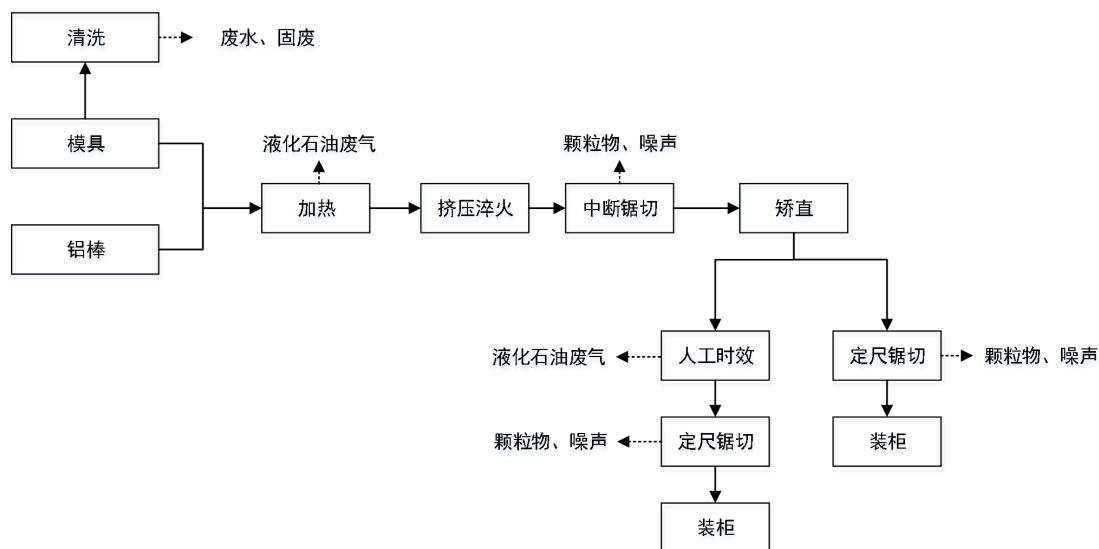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热：将铝棒进行加热使其软化（不熔化成液体，仅使金属软化），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2) 挤压淬火：将软化了的铝棒放在挤压机中，通过挤压成型，挤压成型后的半成品在自动输送线上通过风机进行冷却；

(3) 矫直：通过机器，调整铝制品的形态；

(4) 时效处理：在较高的温度放置以保持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经过时效，硬度和强度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则有所降低。时效处理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

(5) 定尺锯切：经过时效处理后半成品需要根据要求按照要求切割成一定的尺寸，有颗粒物和噪声产生。

(6) 装柜：将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注：

①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也不涉及

丝印、喷漆、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

②工业用水是用于卸下模具腔中铝用钠碱片配置碱液反应池清洗，重复利用。定期更换清洗液和清理废渣，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5.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 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

5.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5.3.1 水污染分析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用生活用水约 249.6t/a，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2t/d（224.64t/a），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入中心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一年水量约 5t，主要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清洗设备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至胶桶存放，定期更换的废水（包括）一年约 8.5t/a，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24.64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80	30
	产生量(t/a)	0.0562	0.0337	0.0404	0.0067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02	0.0045	0.0135	0.0022

5.3.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锯切工序粉尘废气。考虑铝熔点为 660℃，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是时效炉控制温度，尚未达到铝熔点温度，且根据铝棒的成分，含其他金属极少，故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金属燃烧废气。

(1) 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工序以及时效处理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液化石油气时会产生含 SO₂、氮氧化物的燃烧废气。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十分册》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燃烧液化石油气的废气排放系数以及 SO₂、NO₂ 的产物系数如下：

①燃烧废气量排放系数：W=375170.58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②SO₂ 产污系数：GSO₂=0.02S 千克/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③NO_x 产污系数：GNO_x=59.61 千克/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产排污系数中 SO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本项目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中硫含量应不大于 343mg/m³，即其含硫量（S）为 343mg/m³，S=34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25531.91 立方米。

表 5-2 燃烧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

燃烧时利用热空气对产品进行循环加热，然后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物直接在车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1	燃烧废气量	m ³ /a	957882.33	957882.33
2	SO ₂	kg	17.51	17.51
3	NO _x	kg	152.20	152.20

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液化石油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主要产生水蒸气以及 CO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燃烧废气各污染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2) 粉尘

项目锯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不会飞扬，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有少量粉尘产生，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时，噪声级约 70~90dB(A)。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通

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 ），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3.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每年工作 312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10kg，总产生量约 3.12t/a。

（2）工业废物

①铝屑及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及不合格此产品约为 10t/a，收集后由相关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模具清洗污泥：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模具，产生的清洗废水中含水率 $>85\%$ ，污泥量约为 1.5t。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和清洗废水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燃烧废气	95.7882 万 m³		95.7882 万 m³	
		二氧化硫	≤18.92mg/m³	17.51 (kg/a)	≤18.92mg/m³	17.51 (kg/a)
		氮氧化物	≤158.89mg/m³	152.20 (kg/a)	≤158.89mg/m³	152.20 (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mg/L	0.0562t/a	90mg/L	0.0202t/a
		BOD ₅	150mg/L	0.0337t/a	20mg/L	0.0045t/a
		SS	180mg/L	0.0404t/a	60mg/L	0.0135t/a
		氨氮	30mg/L	0.0067t/a	10mg/L	0.0022t/a
	工业废水	氢氧化铝、 氢氧化钠	每年产生废水 8.5t，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3.12t/a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	铝屑及不合格产品	10t/a		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危废固废	清洗污泥	1.5t/a		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70~90dB(A)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可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在不在厂区内食宿，使用工业园的公用厕所，不在本项目内产生生活废水，项目外排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工业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塔循环用水和用于卸下模具腔中铝用钠碱片配置碱液反应池清除。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排至胶桶存放，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7.2.2 大气环境影响

(1) 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利用热空气对产品进行循环加热，液化石油气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燃烧废气各污染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2) 粉尘

本项目开料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由于上述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有少量飞扬，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7.2.3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A)。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 312 天, 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3.12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 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工业废物

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铝屑及不合格产品。铝屑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 定期收集后交由提供铝棒的厂家回收处理。模具清洗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7.2.5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6-4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测因子	核准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	0.0202t/a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BOD5	0.0045t/a		
		SS	0.0135t/a		
		氨氮	0.0022t/a		
	工业废水	氢氧化铝、氢氧化钠	8.5t/a	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废气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1.8×10^{-4} t/a	加强车间通风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8t/a		
		燃烧废气	0.6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50dB (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3.1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铝屑及不合格产品	/	10t/a	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清洗污泥	/	1.5t/a	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BOD5			
			SS			
			氨氮			
	大气污染物	工业废水	氢氧化铝、氢氧化钠	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达到零排放	
			燃烧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车间	铝屑及不合格产品	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清洗污泥	氢氧化铝、氢氧化钠	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达到零排放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主要从事铝制品的加工。本项目占地面积 1870 m²,建筑面积 1870 m²,年加工 220 吨铝制品。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TSP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中心河监测报告表明,水质质量差,难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 类水质标准。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外排;生产废水转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热工序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外浓度最高点燃烧废气浓度 $\leq 1.0\text{mg/m}^3$, NO_x 浓度 $\leq 0.12\text{mg/m}^3$, SO₂ 浓度 $\leq 0.4\text{mg/m}^3$ 。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使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建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及不合格产品和清洗模具产生的污泥转交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区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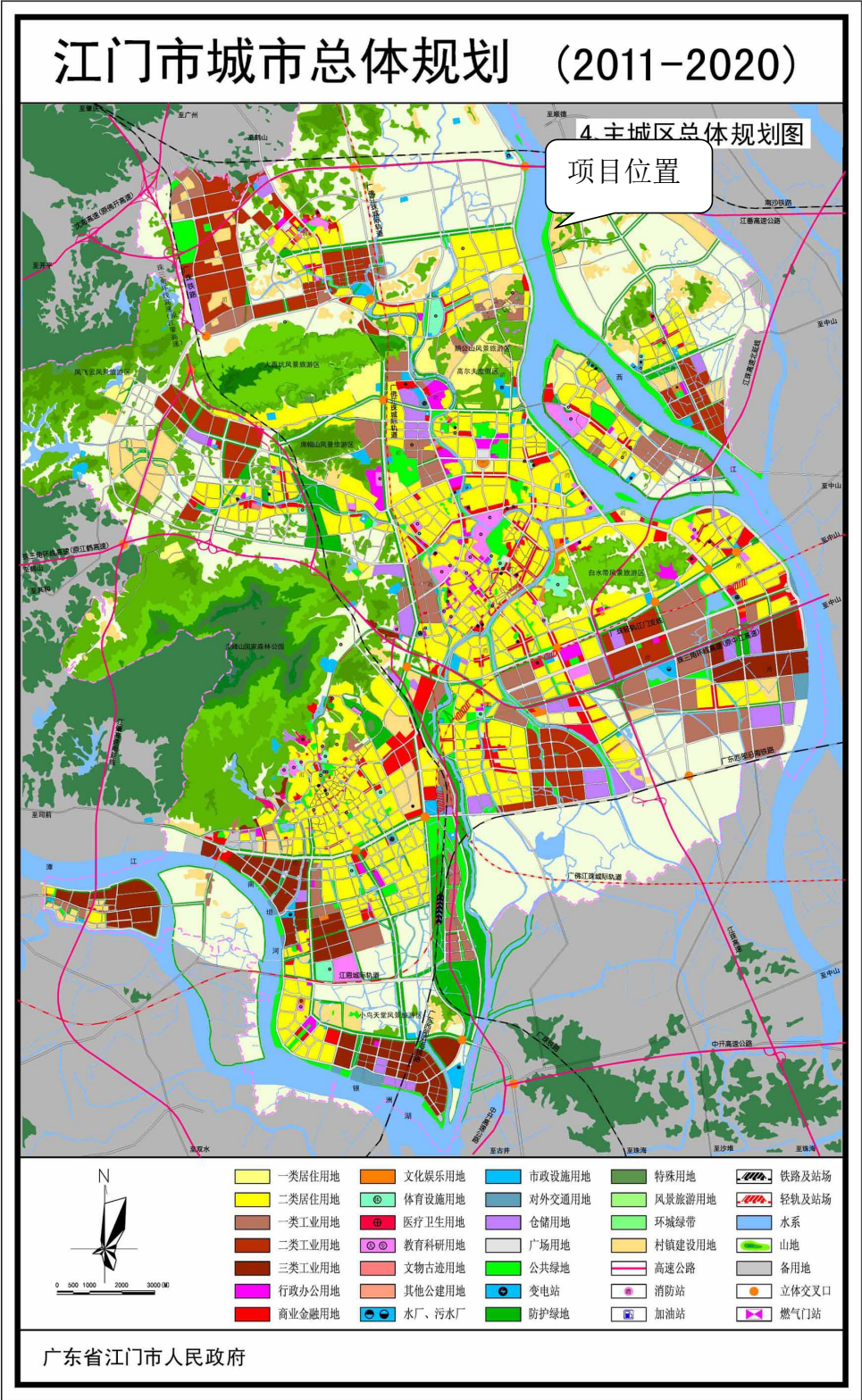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